

#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放管服办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创新准入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服务便利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营造更加稳定、公开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持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，现就创新准入服务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不断创新市场准入服务方式，提高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登记便利化水平，持续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，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完善“企业开办+N项服务”机制。**以企业和办事群众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实现全市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（合并社保登记）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医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、投资项目备案、水、电、气、网报装申请等12个事项“一表申请、一网通办、一次认证、一日办结、零费用”，免费发放5枚实体印章（含法定名称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企业负责人章），电子营业执照和5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。同时，支持企业在完成登记注册后在一网通办平台分别办理后续业务。

**（二）提升业务办理智能化服务水平。**应用信息技术手段，优化名称自主申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智能匹配、经营范围点选、文书材料自动合成等功能。利用智能设备读取身份证、活体检测、语义分析等技术手段，通过规范规则对名称、经营场所、人员等信息进行即时校验，实现高频业务智能审批，提升审批效率和群众办事体验。

**(三) 丰富一网通办平台业务范围。**持续丰富一网通办平台集成服务功能，将企业设立、变更（备案）、注销、公示、股权出质、营业执照增补换发等业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，探索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登记、代扣代缴等更多业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，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“一网通办服务”，实现一窗受理、一次填报、一网办结。

**(四) 完善一网通办平台信息共享机制。**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信息向税务、社保、银行、公安、人社、公积金、商务、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享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，申请人统一领取证照、发票等材料时免于重复进行身份验证。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变更业务后，能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同步办理上述部门变更业务。

**(五) 设置商事登记综合窗口。**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商事登记服务综合窗口或专区，建立事前“一次告知”、事中“一对一指导”、事后“点对点提醒”的“一站式”开办服务制度，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业务材料一窗受理、统一出件（含营业执照、印章、发票等）。

**(六) 丰富企业开办办理渠道。**完善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，设置综合窗口、自助服务区、政务服务一体机，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（APP、小程序等）、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

（银行、邮政网点、社区）等拓展，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、线下多渠道办理、自助办理、就近办理、24小时“不打烊”办理。

**（七）丰富企业开办领取方式。**企业开办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可通过多种方式领取营业执照、印章、发票等，包括在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、以“大礼包”形式一次性免费寄递领取、通过移动端（APP、小程序等）自助领取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印章和电子发票、在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（银行、邮政网点、社区）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等。

**（八）便利企业分支机构集中登记。**探索“1（集中办理）+N（叠加联办）”服务模式，优化分支机构批量业务全市通办流程，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辟绿色通道，为有需求的连锁企业提供线下窗口批量登记服务，通过就近申报、全程指导、证照联办、材料缩减、就近领照等举措，实现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业务“极简办、集成办、一次办”。

**（九）探索住所标准化登记校验。**依托一网通办平台，开展“标准化地址申报+住所校验+信用承诺制”登记，企业登记住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校验，核验不通过的，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代替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相关证明文件，简化登记申请材料。

**（十）完善“一照多址”服务机制。**优化“一照多址”办理方式，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或线下窗口向登记机关申请增加、

变更和减少经营场所，领取加载“一照多址”信息的营业执照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强化“一照多址”信息公示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公示“一照多址”信息。

**(十一)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准入服务。**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简化外商投资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，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范围，提升外资营商环境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，允许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使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登记注册，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。

**(十二) 深化准营便利化改革。**落实《漯河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要求，提供证前指导服务、跨部门证照联办服务，建立市场准入隐形壁垒反馈机制，促进市场主体“准入即准营”，破解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问题。

**(十三)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“多报合一”改革。**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，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，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，实现涉及市场监管、社保、医保、税务、海关、商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“多报合一”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**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，进一步提升准入便利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**(二) 加强组织实施。**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市级企业开办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联合审信、公安、税务、人社、医保、公积金、城管、发改委、人行以及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单位组建企业开办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企业开办工作。

**(三) 注重宣传培训。**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咨询答疑等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常态化开展登记注册便利化举措宣传，及时推送惠企便民政策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畅通市县区联络机制，确保改革质效。

